附表

110年司執字049447號 財產所有人：榕庭建設有限公司、邱來春、廖邱秋鳳、邱湘吟、陳鳳蘭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板橋區	龍安		496	66.59	4分之1	3,640,000元
	備考	榕庭建設有限公司權利範圍16分之1、邱來春權利範圍16分之1、廖邱秋鳳權利範圍16分之1、邱湘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分之1、陳鳳蘭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分之1						
2	新北市	板橋區	龍安		497	52.54	4分之1	2,830,000元
	備考	榕庭建設有限公司權利範圍16分之1、邱來春權利範圍16分之1、廖邱秋鳳權利範圍16分之1、邱湘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分之1、陳鳳蘭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分之1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15	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496、497地號 ---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50巷9號四樓	4層樓加強磚造	四層：84.34 合計：84.34		全部	470,000元
	備考	榕庭建設有限公司權利範圍4分之1、邱來春權利範圍4分之1、廖邱秋鳳權利範圍4分之1、邱湘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、陳鳳蘭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					
2	1667	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496、497地號 ---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50巷9號四樓		四層：21.90 第四層頂層：72.08 合計：93.98		全部	160,000元
	備考	榕庭建設有限公司權利範圍4分之1、邱來春權利範圍4分之1、廖邱秋鳳權利範圍4分之1、邱湘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、陳鳳蘭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					